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3：00~13：3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大穆降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 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謝緒明	謝緒明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陳怡潔	陳怡潔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杜金姿	杜金姿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施惠娟	施惠娟
資源班導師	陳彥君	陳彥君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專任教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專任教師	鄭心怡	鄭心怡
	吳曉娟	吳曉娟
	林家萍	林家萍

六、討論事項：

- (一) 特教評鑑綜合座談建議事項
- (二) 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事宜
- (三) 特教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 (四) 特教組課程、活動規劃
- (五) 學生學習表現與行為
- (六) 本學期 IEP 內容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3：00~13：30

貳、地點：新化國中大穆降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撥空與會，請與會人員討論相關提案。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身障資源班課表調整(1對1上課之情形)，提請討論。	即日起至本學期末 1 對 1 上課，下學期再重新調整課表。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相關專業服務需求，提請討論。	(一) 請資源班老師及專輔老師持續介入輔導。 (二) 請校內相關教師協助留意學生在校期間的動向。	依決議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教評鑑綜合座談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IEP 之優弱勢能力質性描述可提供課程設計與多元評量依據，於期末做總結或總檢查，以瞭解學生進步情形。可請專業團隊提供 IEP 教學目標（紙本或電子檔）。

(二) 行政大樓與特教大樓無障礙設施補強：1、2、3 樓無障礙廁所；大穆降連接特教 3 樓斜坡道；教室或廁所出入口高低差。

(三) 轉銜服務內容各項目可分開記錄。

(四) 重新安置計畫與輔導辦法之追蹤與輔導應於召開個案會議之後？送件之後或之前？

(五) 資源班教師於各分區策略聯盟時，可針對心評人員認證部分提出討論。

決議：請與會人員參酌建議事項，隨時提出改善意見。

案由二：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20（星期三）前告知排課需求、兼代課意願；1/22（星期五）確認課表；2/20（星期六）中午 12:30 召開特推會審議課程計畫及相關文件；2/22（星期一）下午送課發會備查。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特教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特教班設備需求：請於 1/31 前提報「設備需求計畫」。

(二) 特教大樓補強工程：擬於會考後或畢業典禮後進行補強工程，屆時請推派特教老師代表討論相關事宜；辦公室大型物品搬遷將請廠商協助處理。

(三) 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請於 1/31 前提出。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特教組課程、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集中式特教班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 46 節（兼代課節數 6 節），請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分散式資源班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 48~50 節（兼代課節數 4~6 節），請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散式資源班每週授課總節數。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戶外教學活動團體辦理？或各班自行規劃？

決議：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如下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調整後 各領域課程佔 一週33節之比例	調整後 各學習領域節數	調整後 每週授課總節數
語文	20-30%	21%	國文4節×2師=8 英文3節	11
健康與體育	10-15%	12%	健體2節×2師=4 健教2節	6
數學	10-15%	12%	4節×2師=8	8
社會	10-15%	12%	4	4
藝術與人文	10-15%	12%	4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12%	4	4
綜合活動 (2節技藝教育課程)	10-15%	12%	4	4
特殊需求 (技藝教育課程)	0-20%	6%	2	2
班會 (學校行事)			1節×2師=2	2
社團 (技藝教育課程)			1	1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散式資源班每週授課總節數為 50 節。

(三) 共 11 位與會人員投票表示意見，8 位贊成團體辦理，依多數決同意通過。  
經濟有困難者向本校教育儲蓄戶提出申請。

案由五：學生學習表現與行為，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0026082 號函，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本校擬於 2/19 (星期五) 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暨第 2 次 IEP 會議」討論。

(二) 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提供交通費服務之學生。

決議：

(一)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斷證明，同意申請本學期交通費補助名單如下。

1.李○穎：因先天性水疱症表皮鬆懈症的患者，天氣熱和摩擦就會產生水疱，尤其是腳底常長水疱而產生傷口，以致無法行走；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2.沈○輝：該生因認知能力有限，無法辨識危險程度；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3.陳○新：該生因智能障礙，無法辨識危險或處理突發狀況；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4.許○吟：該生因認知能力有限、口語表達不佳、空間辨識有困難；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5.童○妍：該生因社會適應能力、危險辨識能力較差、不會判斷行為後果；且該生因安置普通班，每天必須參與原班早自修及第八節課，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6.蔡○嫻：該生無法自行騎乘腳踏車或搭乘公車上下學；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7.陳○勝：該生為自閉症，無法自行處理路上的突發狀況，對於陌生的人、事、物無法應對；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8.蔡○昆：該生上學路途遙遠，無適合交通工具，無法處理路上突發狀況；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9.蕭○傑：該生有情緒困擾，面對路上突發狀況，無法自行應對；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10.蘇○誠：該生認知能力不足以自行上下學；且該生家長無法配合本校特教專車上放學乘車時間或地點。

(三) 請各班導師協助彙整學生學習表現與行為於個案輔導紀錄表。

案由六：本學期 IEP 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05 年度專業團隊服務需求：李○樺（職能、語言）；申請期限至 1/22。

(二) 105年度1至6月助理員需求：翁○誠、蘇○誠、李○樺、林○文、楊○彬、楊○如、陳○婷、李○穎；經費尚未核定；2/15開學週需助理員協助者，請於1/31前告知時段。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情障巡迴輔導需求：正式生(黃○宏)、疑似生(林○誠、洪○毓)；申請期限至2/3。

(四) IEP訂定時程：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決議：請各位老師依據與會人員之意見，調整IEP內容。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時30分)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